

金門縣政府辦理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，完工後尚未使用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串聯周邊景觀資源對外開放

金門縣政府(下稱縣府)辦理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，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相關公共設施已完工尚未開放使用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開放及舉辦場域遊憩活動。

審計室指出，縣府為活化料羅灣海岸防線軍事遺跡，以「浪遊、秘境」為設計主軸，規劃整修小艇坑道內水域安全設施及步道動線，工程計畫經內政部於111年5月10日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項下，核定經費5,000萬元，預計完工後可融合軍事遺跡、人文聚落及水域遊憩環境，並藉由公私協力與民間合作方式，串聯周邊村聚落廊道與濱海天然景觀資源，建構新興觀光據點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4年4月查核發現，該再利用工程於113年7月完工，114年3月完成驗收，期間縣府未就軍事坑道設施整修創造之觀光資源，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串聯料羅灣海岸軍事遺跡、自然村文化聚落及休閒水域等，營造特色遊程路線及觀光據點，致小艇坑道活化設施遲無法開放使用，審計室遂於114年5月函請縣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府邀請轄內旅遊業者召開座談會，並優化自「高洞」至「134高地」海岸防線大縱走遊憩動線，全程7公里，串聯沿線聚落廊道景觀資源，已於114年7月3日舉行小艇坑道啟用典禮，截至同年8月底止，辦理6梯次水上立槳(SUP)體驗活動，每梯次報名人數25至30人次，另將小艇坑道水域作為114年「金門海島生活節」、「金湖九宮格」等活動場域，帶動地方觀光經濟發展。



新湖漁港小艇坑道水上立槳(SUP)體驗活動
(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提供)